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年度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 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1日召開之114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二、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 (二)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 (三) 開課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三、 開設班別：國民中學班1班、高級中等學校班1班

四、 學分數：6 學分(108 小時)+回流課程（6小時+18小時）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雙語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知能發展	3學分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學分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學分
回流課程	6小時
	18小時 ※規劃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五、 開班特色：

本校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計畫成立，目的在於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全面提升我國教師具有英語教學之能力，落實推動雙語教育，同時進行雙語教學課程與教材教法研發。

故本校秉持既有的優良師培傳統與豐富經驗，整合全校的資源，並探討雙語教學師資培育之國際潮流與趨勢，期許以薪傳、再超越的動力，來完成新世代卓越「114年度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師資培育的任務。

六、 招生對象：（依以下順序錄取，暫不開放曾修畢本學分班之學員再次參與）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薦送名單

第一順位	參與國教署雙語教學計畫（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或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或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 CEFR B1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	---

第二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第三順位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且具該薦送教育階段之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部分教師可能不具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二) 若有餘額由本校自行招生

第一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二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在職專任教師。
第三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第四順位	具該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七、 招生人數：每班招收20-30人。

八、 招生報名方式：

(一) 招生：依教育部提供之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提出之需求薦送名單，依序通知名單上教師檢送相關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

如尚有名額，則由本校自行招生，招收對象如上所述，並依報名資料正本郵寄時間（以郵戳為憑）排序，額滿即止。

(二) 報名所需資料如下：

1. 報名表正本(如附件一，需有主管核章及學校印信)。
2. 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含正反兩面）。
3. 當學年度該教育階段（應與報名班別之教育階段相符）之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需註明「○○科專任教師、代理教師」）
4. CEFR B1 等級（至少應通過聽、讀）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或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

(三) 錄取及報名：本校將於公告錄取名單後 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教師報名事宜，錄取教師於**本校報名網頁報名 <https://aps.ncue.edu.tw/cee/index.php>**，**並將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紙本資料，於114年6月20日前郵寄至本校進修學院（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雙語增能學分班）**，錄取者未於期限內寄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錄取優先排序通知後續備取者遞補上課。

(四) 報到：報到期間正取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

取生遞補上課。

九、開課資訊：

- (一) 開班起訖日：114年7月至115年8月（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 (二) 上課地點：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500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
- (三) 上課時間：學期間為周一至週五晚上上課(擇一日)；寒暑假為星期一至星期五白天上課。
1. 第一階段：預計安排114年7月17日至7月29日
(暑假，上午9點至12點及下午1點至4點，1天6小時，共計9天)
 2. 第二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間平日，**線上同步課程**，每週2小時，共計18週）
 3. 第三階段：115年1月至115年2月（寒假，上午9點至12點及下午1點至4點，1天6小時，共計3天）
 4. 第四階段：115年4月至115年8月（分為**6小時回流課程**：上午9點至12點及下午1點至4點，1天6小時，共計1天；**18小時增進教師英語能力**：上午9點至12點或下午1點至4點，1天3小時，共計6天）

(四)課程內容：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一階段 雙語教育 課程設計與 教學知能發 展	3 學分 (實體課程/ 54小時)	• 雙語教學的定義及理念(CLIL/ELF)6小時 • 雙語教學中的語言使用(授課及課室互動語言/跨語言溝通策略)18小時 • 雙語課程設計與評量(任務設計/多模態教學資源/雙語教學評量/雙語教學實例分析與演練) 30小時	請假不得高於9小時（至少出席45小時）。

階段	學分數(方式)	課程主題	備註
第二階段 雙語教學實務及教學省思—國際鏈結線上課程	2 學分 (線上課程/ 36 小時)	國內外雙語教學影片，涵蓋主題： • ELF 趨勢 • 跨文化溝通 • CLIL 教學與評量 • 多元識讀與多模態學習 • 跨語言溝通策略 • 教學影片與教案研討	請假不得高於6小時（至少出席30小時）。
第三階段 雙語教學成效評估與回饋	1 學分 (實體課程/ 18 小時)	• 分組跨領域共備教案設計與發表 • 雙語教學評估要點參考 • 個人雙語微型教學與回饋	請假不得高於3小時（至少出席15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第四階段 回流課程	6 小時 (實體課程和線上同步)	• 學員雙語教學實踐分享 • 雙語教學問題與對策 • 精進雙語教學主題	鼓勵參加
	18 小時 (線上課程)	• 增進教師英語能力（聽、說、讀、寫）之課程內容	鼓勵參加

(五)學分費：本專案學分班之學分費由教育部補助，但參訓教師需負擔部分教材費用。

十、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黃聖慧	教授	彰化師大英語學系	專任
張善賢	教授	彰化師大英語學系	專任
龔慧懿	副教授	彰化師大英語學系	專任
蔡佩舒	教授	彰化師大翻譯所	專任
林愛恩	副教授	彰化師大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專任
王妙媛	副教授	彰化師大生物學系	專任

蓋傑富	助理教授	彰化師大英語學系	專任
陳謝鈞	助理教授	彰化師大科技與兒少英語研究所	專任
張文俐	講師	彰化師大英語學系	兼任
楊燕菁	講師	彰化師大英語學系	兼任

※本校保留調整課程及師資之權利

※導師由龔慧懿教授、蓋傑富教授擔任

十一、相關規定：

(一) 出缺席規定：第一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45 小時；第二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30 小時；第三階段課程出席不得低於 15 小時，且通過教學評量項目。

(二) 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條件：

1. 具備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修畢課程後，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2. 未具備 CEFR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者，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需於 3 年內（1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 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依本學分班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之科目，申請於該科教師證書上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3. 另鑑於雙語教學之推動應朝向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與學科教師共同備課之模式實施，爰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於第三階段「教案設計與發表」得演示共備之學科，並於通過評量後，於該演示科目（倘當下有該教師證書）或英文科（英語專長）教師證書上「擇一」申請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三) 英語能力之認定：有關具備 CEFR B1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相關標準參照本校自行訂定符合前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辦理，並以從寬從優原則審認，如自訂標準較以往提高者，以有利於學員之標準認定。

(四) 其他：

1. 每班配置導師，全程陪伴及輔導學員之增能過程。

2. 結業學員如欲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者，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所繳報名資料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4. 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5.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6.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7.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 陳小姐

聯絡電話：04-7232105 # 5455

電子信箱：inshow@cc.ncue.edu.tw

本校進修學院首頁網址：<https://cee.ncue.edu.tw/>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4年度中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報名表】**

報名表收件(日期)：

姓名		學號	(由本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		報名班級	☐ 國中班 ☐ 高中職班
學歷系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全名)		任教科目	
通訊地址	☐ ☐ ☐ ☐ ☐	E-mail	
電話	公：() 分機：	手機	
教師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級別	☐ 高中 ☐ 高職 ☐ 國中 ☐ 中等學校
	字號：	登記科別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人事主管：

校 長：

-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